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1411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11年8月24日	3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2月5日